

#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0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2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古委員瓊漢（召集人） 紀錄：方昱程、江昌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專案小組建議事項：詳後附。

陸、散會：上午12時31分

討論事項 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5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3年3月27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p><b>一、緣由：</b></p> <p>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又「新竹縣國土計畫」業已於110年4月30日起公告生效，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p> <p><b>二、辦理歷程說明：</b></p> <p>(一)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本縣各鄉（鎮、市）辦理13場公聽會。</p> <p>(二)本案配合內政部期程應於112年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於113年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三)本案前經112年9月5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審議方式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提會審議」。經簽奉核可，組成2專案小組審議，分別為劃設原則議題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適逢本委員會年度改聘事宜，案經奉准，劃設原則議題由本委員會古委員瓊漢（召集人）、陳委員偉志、傅委員琦媞、謝委員靜琪、白委員仁德、謝委員政穎、黃委員小娟等7位委員組成；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由本委員會雲委員天寶（召集人）、傅委員琦媞、古委員瓊漢、謝委員靜琪、鍾委員懿萍、謝委員政穎、頂定委員巴顏等7位委員組成。</p> <p>(四)本案再經112年11月3日第1次、112年12月15日第2次、113年2月29日第3次、113年3月12日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本次會議就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案件涉及劃設原則議題，由專案小組成員聽取簡報審議，爰召開本次會議。</p> <p><b>三、提案單位：</b>本府地政處。</p> <p><b>四、規劃單位：</b>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p>		

討論事項 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5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3年3月27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五、法令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p> <p>六、繪製內容及成果：詳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及繪製說明書。</p> <p>七、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展期間收受陳情意見 568 件，逾期公展陳情意見 37 件，共計 605 件，並持續受理及彙整中。</p> <p>八、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p> <p>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通案性條件及無涉國土計畫案件之處理情形</p>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地政處)	各提案討論事項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p>請作業單位依各單位意見（詳附錄）及專案小組建議事項修正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p> <p>壹、報告事項：</p> <p>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通案性條件及無涉國土計畫案件之處理情形</p> <p>(一) 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餘原則同意照本次報告各陳情案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確認。</p> <p>(二) 請業務單位持續積極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宣導，並將辦理情形納入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p> <p>(三) 本日列席陳情人陳情芎林鄉王爺坑段154-38地號劃設疑義案，請於後續一併報告處理情形。</p>		

## 附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 壹、陳情人列席說明

有關本次列席陳情人羅○君（案號01-001）、樓○玫（案號03-265）、謝○妹（案號03-290）、郭○祺（案號03-299）、黃○珠（案號03-350）、莊○本（案號03-352）、趙○君（案號03-371）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參採情形表。

## 貳、報告事項

###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通案性條件及無涉國土計畫案件之處理情形

#### 一、古召集人瓊漢

針對民眾反映國土相關訊息不清楚部分，請業務單位研議透過新聞稿、地政處FB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針對地政士、開發公會等進行教育訓練。

#### 二、謝委員靜琪

建議可以透過民政單位聯繫村（里）長協助宣傳，而非僅透過地政單位。

#### 三、古召集人瓊漢

有關本日報告388案是否包含新豐、湖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第2類議題？這個應該是列在討論案還是在報告案？

#### 四、業務單位

案號編號01-001主要訴求為陳情公開展覽公聽會辦理情形及台知園區不應被劃為城2-3，僅陳情內容部分引述新豐及湖口污染的農田被劃設農1，屬通案性原則，以報告案處理，建議調整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說明，針對主要陳情訴求回復。

#### 五、古召集人瓊漢

案號編號01-001主要陳述意見非屬新豐及湖口農業發展地區調整，並已於前次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處理，本次建議針對公展公聽會辦理及台知劃設為城2-3部分處理。

## 七、業務單位

目前配合國土署期程於6月前完成審議報部，下半年規劃透過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事處加強宣導，並加強開發公會、地政士公會及地政事務所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跟宣導。後續也規劃要針對高中以上院校進行宣導。

## 九、古召集人瓊漢

會議紀錄請規劃單位盡量在會後一週內彙整陳核，讓民眾了解會議程序及內容。有關本次報告388案經審視符合相關通案性原則，是否確認未便採納？

## 十、謝委員靜琪

除了針對功能分區調整未便採納部分，建議於參採情形及理由加強說明過去、現在及未來縣府針對公民參與及宣導措施。又有關會議紀錄應儘速上網讓民眾了解國土審議內容。

## 十一、古召集人瓊漢

本次報告388案，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未便採納，並加強說明民眾參與及宣導內容。

## 十二、業務單位

人民陳情意見之採納或未便採納應係針對功能分區調整的部分，針對公展公聽會辦理建議部分，後續再於參採情形及理由依上開委員建議加強說明。

## 十三、業務單位

針對審議期程部分，目前預定再召開2次專案小組，第6次專案小組將前次會議尚未報告完畢之第9類及第11類人陳案進行報告，並安排2案到場陳述意見。第7次專案小組將針對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及公展後修正事項進行討論及報告。

#### 十四、古召集人瓊漢

今日陳情人列席提出芎林鄉王爺坑段154-38地號案，請列入紀錄於下次會議併同報告。又針對剛剛民眾提及都市計劃程序，及反對徵收程序部分，這些意見轉請產發處處理。

#### 十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考量本次會議係審議貴府於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及無涉國土計畫案件之處理情形，經檢視「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業經行政院以93年4月8日院臺科字第0930017126號函同意在案，並經貴府提109年4月23日貴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2次會議審議通過，刻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本署尚無其他補充意見。